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智能科技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鸿路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鸿路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鸿路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符合会计准则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1.28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实际建设投入确定为准。

3、项目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566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4、建设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在涡阳县内建设鸿路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生产焊接机器人、智能喷涂机器人、智能转运机器人、数控激光切割设备、关键零部件及高端钢结构制造等。

5、乙方项目应当于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进场施工,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8 个月内部分正式投产。

6、项目经济指标:项目正式投产后,实际产值及税收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依法如实申报缴纳。

7、鉴于乙方定位于国家积极鼓励的绿色低碳行业。甲方同意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利用自身资源,协助乙方争取申报总容量不超过 200MW 的风电项目建设指标。

8、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消防、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三同时"等安全生产规定。

9、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10、甲方负责本项目通路、通电、通气、通排水、通给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将地块场平标高与周边道路中心线标高齐平。

11、甲方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乙方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等扶持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涡阳生产基地是公司运营比较成熟的生产基地之一,本协议的签订拟打造鸿路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将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生产焊接机器人、智能喷涂机器人、智能转运机器人、数控激光切割设备、核心零部件及高端钢结构制造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全面提升各加工基地智能化装备水平。公司布局钢结构制造机器人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项目履约能力,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现已组建专业化机器人销售团队,将进一步完善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体系。随着销售渠道持续拓宽、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大,将有效推动公司焊接机器人、智能喷涂机器人、智能转运机器人、数控激光切割设备、核心零部件等对外市场化销售,对未来机器人业务营收增长将产生积极、稳定的促进作用。

3、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的产业扶持奖励,同时将提升公司钢结构产品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本协议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 2026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四期回购计划已回购的剩余股份 16,267,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完成开立,账户名称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为:0899569243。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 16,267,000 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购买金额合计 628,068,870.00 元。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数量。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上述持有人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均未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董明珠女士参与认购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董明珠女士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董明珠女士已承诺不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董明珠女士以及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应当确认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9,213,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式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9,213,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咨询联系人:李哲、张晓明

咨询电话: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73	021842	006374	02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现汇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调整为: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1,000.00 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机构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100.00 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00 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高于 100.00 美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人民币 A 类份额、人民币 C 类份额、美元现汇 A 类份额和美元现汇 C 类份额分开计算进行限制。

(2)因 QDII 额度控制的原因,本基金管理人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bjjcz.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程鹏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坤女士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bjjcz.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 9,977.76 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 60%股权,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投实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同意国投实业《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均已生效,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备忘录》及《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双方持续推进相关事宜。截至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登记变更前,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9,977.76 万元;标的公司在国投实业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已全部取出;国投实业与标的公司已对其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已清理完成标的公司与国投实业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标的公司业务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完成了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6 年 8 月 18 日,国投农产品已办理完成名称、股东及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由原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0 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 A	富达裕达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06	019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若后续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 8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年 7 月 20 日至 2026年 8 月 19 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3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6-048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勇先生将与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勇: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加入公司,主要任职经历包括:现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交科创副主任;历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智能交通事业部 PDT 副经理。

周勇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47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关于调整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基金基本信息及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 8 月 18 日
调整原因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如果以 0.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0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触发上述管理费调整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 年。 若未来上述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恢复按 0.00%/ 年计提管理费,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 买者自负 " 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